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40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鍾家峻

楊濠銘

被告 蔡龍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15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49%，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蔡龍秋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94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9日上午9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於屏東縣○○鎮○○路000號前倒車時，不慎擦撞由訴外人李涓玲所有、停等於

01 上開地點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2 輛）車頭，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3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  
04 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18,285元（含工資7,985元  
05 及零件費用10,300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  
06 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  
07 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08 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18,2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生維修費用18,285元，系爭車輛為其  
15 承保，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如前述之費用等  
16 情，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維修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  
17 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為證  
18 （本院卷第13-23頁），並經本院調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  
19 州分局系爭事故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相符（本院卷第29-4  
20 3頁），被告並未到庭爭執，是此部分，堪信為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  
26 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  
27 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  
28 第2款亦定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29 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  
30 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31 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

01 1項亦定有明文。

02 (三)查被告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惟被  
03 告卻疏未注意後方李滄玲停等於上開地點之系爭車輛，致系  
04 爭車輛受有損害，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揆諸上開規  
05 定，被告自應負賠償責任，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於  
06 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求償，亦屬有據。

07 (四)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8 品，自應予以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  
09 車，於105年9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本院卷  
10 第13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  
11 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7月  
12 9日，已使用5年10月（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據行政院  
13 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  
14 示，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車輛使用時間  
15 超過耐用年數甚多。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  
16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17 之10分之9。本件系爭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  
18 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  
19 額之10分之1計算，即為1,030元（計算式：10,300元 $\square$ 1/10  
20 =1,030元）。綜上，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21 用合計為9,015元（即零件費用1,030元+工資費用7,985元  
22 =9,015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3 五、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24 翌日起，即自113年7月20日起（本院卷第53頁），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26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8 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9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1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2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9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0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12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薛雅云